

苗栗縣 111 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0774A 號。

貳、目的

- 一、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喚起民眾表現慈孝、重視行孝的美德，發揮典範學習效果，倡導民眾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
- 二、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慈愛與尊重之態度，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營造「父母慈、子女孝」之溫馨、和樂家庭，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

參、計畫期程：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銅鑼國小。

伍、實施對象

分為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 3 組，且於 5 年內未曾獲內政部「孝行獎」及教育部「慈孝家庭楷模」表揚者。

組別	對象
國小組	苗栗縣公、私立國小及國小補校學生之家庭
國中組	苗栗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之家庭
高中職組	苗栗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之家庭

陸、選拔標準

- 一、以「家庭」為楷模選拔對象，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父母慈、子女孝」之精神，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和樂的氛圍為主，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
- 二、父母（或家長，以下同）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嚴格而不嚴厲、說理而不強求、關心而不干預、公平而不偏心、參與而不介入、彈性而不固執、鼓勵替代懲罰、身教重於言教、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

子女互動。

- (一) 子女亦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分擔家務事、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跟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
- (二) 參考上述父母、子女互動關係描述，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故事，例如：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過生日時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父母慈、子女孝」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

柒、推薦方式：得由當事人採自我推薦或被推薦，擇一方式辦理。

- 一、自我推薦：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並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
- 二、他人推薦：可由第3人（如學校教師等）協助推薦之家庭成員，撰寫平日互動中發覺「父母慈、子女孝」之感人事蹟推薦書表等資料。

捌、推薦程序

- 一、無論採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皆須經當事人就讀學校「**111 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審查後，於推薦書(如附件 2)上加蓋學校印信、校長簽章及家長簽章。
- 二、各校請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備妥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含家庭互動照片表、相關佐證資料)紙本 1 式 3 份逕送銅鑼國小(366 苗栗縣銅鑼鄉文化街 1 號)，信封上請註明「慈孝家庭楷模推薦」；並將前述表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 **linchu@ms2.tunglo.mlc.edu.tw**。相關事宜請洽**林主任(037-981013 轉 2111)**。
- 三、推薦名額：高中職組請各校至少推薦 2 名；國小組及國中組班級數 12 班以上學校得推薦 1~3 名，12 班以下學校以推薦 1 名為原則。
- 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所送之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均不退還。

玖、審查方式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 5 人，就送審資料進行評選（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訪視）。評分項目如下：

- 一、 慈孝事蹟：40%
- 二、 家庭成員互動情形：40%
- 三、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20%

壹拾、獎勵與表揚

- 一、 各組預計評選出前 3 名及入選若干名，錄取名額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由評選委員會決定之。

二、 獎勵

- （一）桂冠家庭楷模（第一名）1 名：獎牌及獎品乙份。
- （二）鑽石家庭楷模（第二名）1 名：獎牌及獎品乙份。
- （三）金質家庭楷模（第三名）1 名：獎牌及獎品乙份。
- （四）珍珠家庭楷模（入選）若干名：入選獎狀及獎品乙份。

- 三、 表揚典禮：預訂 111 年 11 月 18 日於苗栗縣政銅鑼國小舉辦，細節另函通知。活動流程如附件 3。

- 四、 參加評選、表揚活動工作及帶隊人員核予公假登記。辦理本項業務積極盡責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由本府及各校本於權責予以敘獎。

- 五、 請各校依下列額度給予「慈孝家庭楷模選拔」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敘獎。

- （一）各組前三名：嘉獎兩次。
- （二）各組入選：嘉獎一次。

壹拾壹、其他

- 一、 審查期間如推薦人或被推薦人如有關說情事，得取消其資格。
- 二、 最近 3 年內如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請勿推薦。
- 三、 本府核定本案之前，各推薦單位如發現有不宜推薦之理由，應函報本

中心取消推薦。

四、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召開評審會議決定之。

全國慈孝家庭季活動-家庭有愛、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

現代社會的變遷肇致家庭結構逐漸改變，家庭中的個體常需兼負多重角色，也容易因為彼此對角色期待或價值觀的差異，產生各樣的衝突，加以近年來社會新聞中不時發生人倫悲劇事件，有識者不禁思考我國傳統「孝道」倫理功能之可貴。然而，傳統孝道雖有其穩定家庭、社會之功能，但現代社會所重視且彌足珍貴的雙向平等、互惠、相符的基本原則亦需兼顧，也就是說，所要強調的絕對不是父權至上、百依百順、養兒防老等觀念，而是藉由「慈孝」議題的倡導，喚起國人重新思考並能具體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的行動表現，以創造親代、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為目標。為使各界更瞭解教育部推動全國慈孝家庭月之立意與方向，茲分別以「面臨課題」、「規劃理念」、「施政主軸」及「願景」說明如下：

一、面臨課題

「百善孝為先」這句話，表彰了孝道是一切行事的基礎，但傳統所謂的「孝順」表現也必須因現代社會變遷而因勢調整，才能符合現代家庭的需求，在此，我們提出幾項因現代社會變遷衍生的重要課題：

(一)家庭結構、勞動市場已不同以往

1.家庭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的隱憂

100 年臺灣的生育率已低達 1.1，低生育率可能使得父母過度寵溺子女，子女在家庭生活中較無法學得如何孝敬父母。少子化的結果，亦使得老年夫妻擁有可孝養的子女數相對比過去少，尤其獨生子女更肩負父母養老的重責大任。根據 100 年臺閩地區之國人平均餘命統計，女性為 82.55 歲、男性為 76.13 歲，壽命延長、家庭人口老化的結果，使得年老父母養老的需求比過去殷切，而子女照顧年老父母的壓力也相對倍增。

2.勞動市場-離家就業或求學是普遍現象

農業社會中家人常一起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現代工業社會，子女經常必須離鄉背井就業或求學，過去「親在不遠遊」、「隨侍在側」的理想很難達成。因此，有必要教育年輕一代，依現代社會情況創造出既能發展自我心性，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道行為。

(二)傳統孝道思維不能符應現代社會思潮

傳統的孝道是一種「重孝輕慈」的單向思維，但現代社會重視平權、互惠，因此過去的孝道觀念在現代社會常會與個人追求獨立自主或自我實現之目標衝突。雖然孝的價值與功能千古不移，但行孝的具體行為卻因時代的變遷而有更迭，更重要的是，孝道的學習是經由家庭教養而來，如果父母從子女誕生開始，就用心照顧、疼愛、教養子女，親子之間建立深厚感情，父母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教導子女如何關心、疼愛他人，子女當然就能自然而然，自動自發對父母盡孝。

(三)需打破悲情行孝的刻板迷思

能在艱困的家庭環境中展現大孝行為，固然值得推崇；但在一般家庭中能展現「父母慈、子女孝」的平凡行為，也值得肯定。因此，為鼓勵及時行孝，我們需提倡無論身處在任何家庭處境，都能做到的孝親行為。

二、規劃理念

綜合上述，目前所面臨的主要課題，我們的規劃理念如下：

(一)強調「父母慈、子女孝」的互惠觀念

傳統孝道重視「獨益性」、「角色性」，只要求子女對父母單一方向的责任，親子的關係是上尊下卑；但現今則重視「互益性」、「情感性」，強調良好的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的互動，親愛勝於敬畏，情感高於角色扮演，是較為對等的關係，也就是以親子雙向互惠為核心，以親子情感經營為基礎的互惠關係。

(二)孝道表現可以是多元化的

傳統的孝道具有規範及強制性，但今日為人子女者可依身處不同處境，自行創造出既能開展自我心性，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行。例如，若無法隨侍在側，可以透過電話、網路、部落格、家庭相簿等多元方式來表達。尤其在科技進步、知識更迭的現代社會，子女如何將新知識、新觀念、新技能等在日常生活中與父母分享，達到所謂「文化反哺」的訴求，也是行孝的好方法。

(三)孝道與行孝是需要教育學習的

藉由教育策略的實施，能讓親子學習並體會現代的孝道表現是具體可行，

而非窒礙難行。所以，我們提供親子雙方以下的行為合宜指標：

1.父母行為指標

現代父母要能：慈愛而不溺愛、嚴格而不嚴厲、說理而不強求、關心而不干預、公平而不偏心、參與而不介入、彈性而不固執、鼓勵替代懲罰、身教重於言教、順性因勢利導。

2.子女行為指標

現代子女要能：對父母有禮貌、幫父母作家事、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跟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祖父母建立親密關係。

三、施政主軸

- (一) 以校園內學生為對象，辦理以「父母慈、子女孝」為訴求的「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為主。
- (二) 結合社教館所、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辦理相關創意活動為輔。

四、願景

透過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互惠孝道思維，從校園開始做起，喚起國人重視行孝、表現孝道的傳統美德，並展現出符合現代社會生活的具體孝親行動，創造親代、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營造祥和社會。

附件 2

苗栗縣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					
(二吋照片黏貼處)	組別：(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學生年齡：
			學生性別：		學生班級：
			學生聯絡電話：		
			住址：		
			E-mail：		
家庭狀況 (以同住 現況為主)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職業 (或就讀學校)	學歷
(請勾選) ☐ 自我推薦 ☐ 第 3 人推薦，推薦人姓名：_____，與被推薦人關係：_____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1. 總字數至少 600 字。(繕打時比例可拉大) 2.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 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 4-6 張，並依後附格式黏貼或列印，並加註文字說明。 4. 如為自我推薦，請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 5. 高中職組請各校至少推薦 2 名；國小組及國中組班級數 12 班以上學校得推薦 1~3 名，12 班以下學校以推薦 1 名為原則。				
如獲選表揚，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 苗栗縣政府 宣導 (如於網站公開閱覽) ☐ 同意 ☐ 不同意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學校：	(請蓋印信，未加蓋者，不予受理)		
地址：			
校長：	(請簽章)		
承辦人：	(請簽章)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初審單位意見 (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			
※ 排序第_____位【必填】 ※ 初審意見請分點條列敘明 1. 2.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填寫，推薦學校勿填)			

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

就讀學校：_____，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_____

4×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說明：

4×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說明：

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含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相關佐證資料)紙本 1 式 3 份加蓋學校印信、校長及家長簽章後，於 **111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前逕送銅鑼國小(366 苗栗縣銅鑼鄉文化街 1 號)，信封上請註名「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前述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linchu@ms2.tunglo.mlc.edu.tw。相關事項請洽 **037-981013 轉 2111 林主任**。

附件 3

苗栗縣 **111** 年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流程表

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8：00-8：30	報到	得獎人員報到
8：30-8：40	綵排	
8：40-9：00	典禮開始、 序幕表演	
9：00-9：10	主席致詞、貴賓介紹	
9：10-9：20	長官、貴賓致詞	縣長/處長/貴賓
9：20-9：50	慈孝家庭楷模頒獎	111 年度慈孝家庭楷模各組前三名
9：50-10：00	媒體採訪得獎家庭	